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20%
- 2、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 3、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5年期公司债券“安债暂停”（债券代码：12238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 安源债”，2018 年 5 月 4 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

由“14 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 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

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